

類 科：經建行政

科 目：商事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住所設於台北縣之 A 簽發支票一張，以 B 為受款人，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該張支票之付款人為甲銀行，付款地為台北市，發票日為 2009 年 6 月 8 日，至於發票地則未記載。B 將票據空白背書轉讓給 C，C 再空白背書轉讓給 D，D 交付給 E。E 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向甲銀行提示付款，因 A 無存款遭到退票。E 遂向 A、B、C、D 行使追索權。請附理由說明 E 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 二、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A，在未經董事會決議之情形下，自行代表公司委任 B 為甲公司之總經理，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請問 B 對外代表甲公司所為之業務行為效力為何？請附理由說明之。(30 分)
- 三、A 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先後與甲、乙、丙三家保險公司簽訂人壽保險契約。然而，由始至終 A 皆未告知這三家保險公司其有重複投保之情事。請附理由說明甲、乙、丙三家保險公司可否主張保險契約無效。(25 分)
- 四、託運人 A 與航運公司 B 訂定件貨運送契約，由 B 公司之甲輪船運送，共有二只貨櫃。載貨證券依 A 之聲明記載為每貨櫃中各有飼料 500 包。運送過程中因可歸責於甲輪船之事由導致其中一個貨櫃連同內裝飼料遭到嚴重損害。請附理由說明 B 之賠償額如何計算。(20 分)